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若羌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若羌县工业园区蒸汽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若羌县工业园区蒸汽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4485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4.6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~~（标的名称）~~，属于~~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~~行业；承接企业为~~（企业名称）~~，从业人员~~—~~人，营业收入为~~—~~万元，资产总额为~~—~~万元，属于~~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~~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7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